（2026 年 8 月货物类公开招标文件（国产化版）范本）

青岛市政府采购

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A 包

92d69d4f-870c-[illegible]bc76-9ec80d0c44cb

采 购 人：青岛市李沧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代理机构：山东中青汇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213000202602000038

日　　期：2026 年 11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3**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4**

1. 项目说明 14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14
3. 商务条件 19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1**

1. 相关要求 21
2. 评分标准 22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29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31**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31
2. 合格的投标人 31
3. 保密 32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32
5. 踏勘现场 32
6. 询问及答复 33
7. 偏离 33
8. 履约担保 33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33
10. 招标文件 33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4
12. 投标报价 36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36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37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37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37
17. 质疑 37
18. 投诉 38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9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40**

1. 开标程序 40
2. 开标 40
3. 评标委员会 40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2
5. 资格审查 42

92d69d4f-870c-4e30-bc76-9ec80d0c44cb

6. 评标.....42
7. 澄清有关问题.....44
8. 定标.....45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45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46
11. 废标.....46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46
13. 违法违规情形.....47
14. 违规处理.....48
第八章　纪律要求.....49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49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49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49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49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50
1. 签订合同.....50
2. 追加合同金额.....50
3. 货物质量与验收.....51
4. 合同范本格式.....51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58
92169d4f-870c-4e30-bc76-9ec80d0c44cb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青岛市李沧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2 月 17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建议书编号）：SDGP370213000202602000038

采购项目名称：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900000 元，其中：无分包 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2900000 元;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2900000 元，其中：无分包 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2900000 元;

采购需求：本次采购主要包含理化实验等相关仪器设备一批。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完成供货并安装完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山东）”网站（credit.shandong.gov.cn）、“信用中国（山东青岛）”网站（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2 月 17 日 09:30

开标地点：青岛市李沧区黑龙江中路 617 号李沧区政务服务中心 4 楼【第二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

2.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国产化）】上传投标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采购人）：青岛市李沧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李沧区永年路 20 号

联系方式：0532-87896401

02d69d4f-87c-4e30-bc76-9ec80d0c44cb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联系人（代理机构）：山东中青汇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山东路 17 号海信创业中心 903 室
联系方式：0532-858598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刘洋
联系方式：0532-85859809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发 布 人：山东中青汇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11 月 26 日

注意事项

供应商参加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电子投标注意事项系统使用指南

92d69d4f-870c-4e30-bc76-9ec80d0c44cb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李沧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中青汇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4	分包及中标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投标人中标包数不受限制。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 个包。若同一投标人在 2 个及以上包的投标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 2900000.0 元，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财政资金 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组织，
9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需要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无需支付 □采购人支付 √中标人支付，代理费：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标准计算，按照中标金额据实收取，由中标人于中标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文件的质疑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	√不允许

	选投标方案	□允许。要求：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6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7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8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占合同金额30%以上），报价给予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0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1	确定核心产品	□属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其中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为核心产品。
22	进口产品投标	√不允许

92d69d4f-870c-4e90-b976-9e8b9b44cb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样品	√不需要 □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1.样品：招标文件中带“※”标注的货物为投标人开标时应提供的样品。 2.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3.送样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送样送达地点：。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拒绝接收。 5.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样品并做好展示，样品不能有投标人的标识及品牌，样品将进行统一编号。 6.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电源线等一切辅助设备），届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演示的，后果自负。 7.宣布评标结果前，投标人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投标人必须书面提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评标委员会已经确定投标人投标无效或者废标的，投标人签字确认后可以进行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投标人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宣布评标结果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中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说明：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样品、不服从现场工作管理的，样品评分项将被扣分或按“0”分处理。
24	投标文件编制（含保存、签章、修改、撤回、上传等操作）	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国产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 “公章”“签字或盖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签字或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平台系统-政府采购项目交易系统使用指南>青岛国产化交易系统政府采购操作手册(供应商) ”。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点击“生成”，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投标文件目录逐项签章。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

92d69d4f-870c-4e30-bc76-9cc80d0c44cb

		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上传。 2、若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文件，视为放弃参与投标。如需继续参与，应撤销上传、撤销签章、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再次生成投标文件，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按照投标文件目录逐项签章。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
25	制作完成后的投标（响应）预览	投标人对投标（响应）完成签章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26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1.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国产化）】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 3.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若投标人对 CA 证书进行过变更，将导致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投标人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4.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证书信息修改、新增 CA 证书关联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CA 证书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证书）。 （3）CA 证书变更但投标人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项目解密，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27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1.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国产化版）”。 2.参与开标会议时，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28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9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3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确定 1 名中标候选人。 √是，评标委员会确定 1 名中标人。
32	中标公告	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92d69d4f-870c-4e30-be76-9ce80d0c44eb

		进行公告。
33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3.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3.2	投标人主体信息	潜在投标人应通过采购公告页的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国产化版)网址，进入“我要投标”-“企业管理”，上传资质、业绩、荣誉(获奖)等相关附件，并公示(公示后将无法删除)。潜在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可通过系统选取上述材料，也可另行上传相关材料。
33.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3.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不允许 □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33.5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3.6	注册	潜在投标人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3.7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投标人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1-0.2）×基准价。
33.8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3.9	关于 FD 在线的描述：	1.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供应商）端青岛公共资源招投标助手（国产化）”（以下简称“iFly 助手”）负责接收并提示评标委员会发起的消息通知（含澄清等）及要求，投标人通过“iFly 助手”

		进行回复。 2.请投标人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 iFly 助手在线登录状态，直至开启界面的“开标结束”模块提示“项目已评标结束”。 3.iFly 助手成功登录的标识如下：成功登录后，电脑右下角会出现蓝色弹框提示“登录成功”，双击电脑右下角 iFly 助手图标，显示“xx 公司（在线）”代表 iFly 助手是在线登录状态；若显示为离线状态、登录失败状态，请点击“重新登录”按钮；若重新登录后仍有网络异常等情况，请与客服（0532-85871505 转 5）联系；若因投标人网络环境问题或投标人操作不熟悉或投标人有异常未联系等原因导致 iFly 助手未启动或者未登录，致使无法收到消息通知的，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后果。
33.10	报价说明：	单价、总价报价按两位小数填写；费率、优惠率、降造率等报价按三位小数填写，系统最多支持四位小数。
33.11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潜在投标人应通过采购公告页的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国产化版）的网址，进入“我要投标”-“企业管理”，上传业绩等相关附件，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若投标人的资质、荣誉（获奖）等相关附件，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无法通过系统选取的，可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附 PDF 文件即可。招标文件前后有要求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提供本国生产的货物的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标准格式《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

92d69d4f-870c-4e30-be76-9ec80d0c44ch

		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92d69d4f-870c-4e30-bc76-9ec80d0c44cb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是
2	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电子文档		是
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是

备注：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92d69d4f-870c-4e30-bc76-9ec80d0c44cb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招标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招投标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招标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招标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投标。

1.5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2.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详见附录 1。

采购明细详细内容附件: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1	全自动碘元素分析仪	1、用于实验室尿液中碘含量、生活饮用水中碘化物含量的全自动定量分析与检测；尿碘检测采用《砷铈催化分光光度法》符合（WS/T107.1-2016）；水碘检测采用《硫酸铈催化分光光度法》符合（GB/T 5750.5-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13 碘化物）； 2、检测范围：尿碘：0-1200μg/L；水碘：0-200μg/L； 3、试剂开放，可提供原厂试剂或使用第三方碘检测试剂，用户也可自行配备；试剂存储，可常温可冷藏； 4、线性：相关系数（r）≥0.9995；	1 台

		#5、仪器一体式设计，内置工作站，无需单独配备。放上待测样品，整个检测过程(包含消解过程)完全由仪器按照预设程序自动完成； 6、样本杯：需采用一次性样本杯，规避重复使用样本杯造成的污染问题； #7、进样方式：采用自动转盘式旋转臂进样，自动转盘式消解盘+自动转盘式反应比色盘+自动转臂进样搅拌；涂层特氟龙高精度注射加样针，防腐蚀； 8、消解单元：直热消解器，消解温差≤1.0℃。内置自动感应式水冷系统，自动升温控温、消解、自动注水冷却。消解反应区域封闭，内置排气装置； 9、消解位：可一次放置≥120 个样本，样本位区域和消解位区域同步； 10、反应盘：可一次放置≥120 个比色杯，自动清洗，重复使用； 11、测量波长：380-630nm,5 个测量滤光片（包含 380nm、400nm，根据客户要求配置滤光片）； 12、液位检测：具有液面自动探测、余量报警和随量跟踪功能。仪器具有废液溢出报警功能，低于预警值能够实现人性化提醒，确保实验有效进行； 13、试剂盘：需提供≥18 个试剂位； 14、吸光度范围：0-5.0000A； 15、吸光度分辨率：0.0001A； 16、分析软件：中文操作界面，软件自动控制仪器；内置调试软件，测试结果存贮，体现吸光度与碘浓度值，数据表格可直接连接输出设备； 17、主要配置要求： 全自动碘元素分析仪主机（含数据分析服务器）1 台； 专用分析软件　　1 套； 数据处理输出终端　1 台； 样品杯　　1000 支； 尿碘试剂　　1000 份； 水碘试剂　　1 套； 冷却桶　　1 个； 比色杯　　1 套； 水桶　　2 个； 试管架　　2 个。	
●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仪器用途：用于不同类型样品的无机元素分析和同位素分析，尤其是对各类复杂基体的海洋生物、食品、医药、临床、动植物、金属材料、环境、海洋、化工等样品。要求必须具有以下分析能力：（1）主要应用于海洋生物多样性实验室，海产品、海洋生物组织、海水、沉积物中痕量有害元素及形态分析，开展海洋污染物生物富集、海产品健康风险、海洋生态与人群暴露关联研究；（2)通过离子	1 台

92d69d4f-870c-4e30-bc76-9ec80d0c44eb

		的荷质比以及同位素比进行定性分析的能力；（3)不需要标准工作曲线，通过全谱扫描对所有元素进行较准确的半定量分析的能力；（4)多元素准确定量分析能力；4)同位素比测定能力以及同位素稀释法精确定量能力； ★2、雾化室：石英材质雾室，配置原厂半导体制冷装置，最低制冷温度≤-2℃；射频发生器：≤27.12MHz 长寿命固态射频发生器； 3、等离子电势消除技术：仪器需配置采用惰性材料制成的长寿命屏蔽炬，可大幅降低等离子体电势，避免锥口放电现象，延长锥使用寿命，均一化离子动能提高灵敏度及碰撞动能歧视效果；对于采用虚拟接地技术需额外提供两套样品锥； ★4、工作气体控制：高精度气体质量流量计控制各个工作气体，包括载气、辅助气、冷却气和碰撞反应气等 5 路质量流量控制气路；应标时需给出五路气体的具体名称；接口：采样锥和截取锥组成的实心双锥接口，同等灵敏度情况下锥孔越小越好，样品锥口口径≤1.1 mm、截取锥孔径≤0.5mm; 5、采用两锥之间嵌片设计的，需额外配置五套采样锥、截取锥备用，采用三锥设计的，需要额外配置 5 套第三个锥备用； #6、四极杆：要求四极杆为物理双曲面型，四极杆驱动频率≥2.5MHz 驱动（提供软件截图），达到最佳分辨率和丰度灵敏度； #7、配置≥六极杆或更多数量同轴极杆的多极杆结构碰撞反应池；碰撞反应池具有控温功能。(提供原厂盖章证明文件) #8、具备碰撞反应池中性噪音消除系统：碰撞反应池出口到四极杆之间，具有≥90 度偏转，消除中性噪音。(提供原厂盖章证明文件) 9、检测器≥10 个数量级动态范围； 10、在线氩气稀释系统：在配置耐高盐接口锥或耐高盐接口锥嵌片基础上,配置原厂或与主机同品牌/经制造商认证配套的在线氩气稀释系统 1 套，采用干气溶胶在线稀释或等效自动在线稀释方式，由软件自动控制，可连续稳定分析总含盐量≥25%的高盐样品；具备针对高盐基体的防沉积、防堵塞或自动冲洗/清洗设计(如氩气加湿、智能基体处理、自动扩展冲洗或等效机制），以延长高盐样品连续分析的维护周期； 11、自动进样器：样品位≥200 位，样品接触流路采用非金属惰性材料或等效耐腐蚀材料，样品仓及仪器表面采用耐腐蚀涂层或耐腐蚀材料，取样针 X 轴移动速度 15～1000 mm/s，探针在 X、Y、Z 三个轴向的移动速度均可通过软件编程设定,配置同品牌或与自动进样器配套的防护罩组件，	

92d69d4f870c4450f0f76de80d0e50b

		防护罩具备排风接口或过滤装置，减少有害样品蒸气外逸; 12、海洋生物样品中痕量元素分析能力：由于海洋生物样品种类多、基体复杂，国家标准对重金属元素检出限要求高，要求在无须使用如 CH_4 或 H_2 或 O_2 气等反应模式下，通过 He 碰撞模式直接将干扰彻底消除，检出限必须达到 As≤10ppt，Cr≤4ppt，Cu≤0.1ppb，Al≤0.5ppb，标准模式下测定，检出限必须达到 Pb≤2ppt,Ba≤2ppt,Sn≤3ppt,Cd≤1ppt，Sb≤1ppt； 13、灵敏度： 低质量数（^{7}Li）：≥60 Mcps/ppm; 中质量数（^{115}In）：≥300 Mcps/ppm; 高质量数（^{205}Tl）：≥200 Mcps/ppm; 检测限(3σ,3 秒积分)： 低质量数 Be:≤0.5 ppt; 中质量数 In:≤0.1 ppt; 高质量数 Bi:≤0.1 ppt; 氧化物指标：CeO^{+}/Ce^{+}:≤1.8%; 双电荷干扰：Ce^{2+}/Ce^{+}:≤3.0%; 以上灵敏度、检测限、氧化物、背景噪音指标必须在同一仪器工作条件下一次性同时达到; 14、提供不少于 3 种汞形态/价态分离的色谱图和公开发表文献;提供不少于 5 种砷形态/价态分离的色谱图和公开发表文献; 15、ICP-MS 操作软件：质谱定性功能及全元素同时半定量分析功能；设备具备高分辨率的窄峰模式，能够测定非整数质荷比的双电荷离子，从而通过校准消除稀土元素对于这些元素的干扰; 16、仪器配置要求：ICP-MS 主机 1 台（包进样系统、含离子透镜、碰撞/反应池、质量分析器、检测器等核心部件），半导体制冷雾室装置 1 套，在线内标混合器 1 套，采样锥 5 套，截取锥 5 套，炬管中心管组件 4 套，雾化器 1 个，与设备匹配的真空泵 1 个，在线氩气稀释系统 1 套，200 位以上高端自动进样器 1 台（含同品牌防护罩），具有制冷功能的冷却循环水系统 1 台，专用维护工具包 1 套（含拆卸工具及维护工具），原厂原装仪器型号专用的机械泵油 5 桶（1L），原厂蠕动泵进样管、内标管、废液管各 96 根，PFA 样品管 24 根，原厂调谐液 3 瓶（1 瓶 100ml 浓度 10ppm、2 瓶 500ml 浓度 1ppb，含 Li、Co、Y、Ce、Tl 等元素），2 瓶 100ml 多元素混标，与设备匹配的真空泵，具有制冷功能循环水;可实现独立操作与控制，数据输入输出等功能，ICP-MS 操作软件 1 套，光盘 1 张（含理论知识和操作维护视频等）；具备同 LC 和 IC 两种色谱分离技术进行联机分析接口和软件; 17、提供 ICP-MS 操作软件终身升级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	

92d69d4f-870c-4e30-bc76-9ec80d0c44cb

		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3	气质联用仪	1、气相色谱部分：色谱性能：保留时间重现性≤0.0085%，峰面积重现性 RSD≤0.55% 。具有不小于 7 英寸的液晶面板，可以实时显示质谱状态、配置和流路信息，在气相面板上可查看不同部件的维护步骤，提供维护指导；气相具备部件查找器功能，方便获取备件及耗材的部件号； 2、气相主机：电子气路控制：所有流量、压力均可以电子控制。压力设定值和控制精度：0.001psi； 3、柱温箱：温度范围：室温以上 5 ℃～450 ℃；降温速率：从 450 ℃降至 50 ℃≤220 秒； #4、多模式进样口（具有 EPC 功能）：最大升温速率：900 ℃/min。进样模式：热不分流模式、冷不分流模式、溶剂放空模式（提供操作文件证明）； 5、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最低检测限：≤1.2 pg C/s（十三烷）； 6、液体自动进样器：样品位数：≥165 位，进样精度：RSD≤0.35%。自动进样器具备加热、制冷、震摇、标签自动识别、配置标曲、衍生化等功能，提供证明材料； 7、顶空自动进样器：样品盘：可容纳不小于 48 个 10/20mL 样品瓶，样品加热位不小于 12 个以上。标配的全电子气路技术，可以采用软件对仪器进行全面控制（顶空瓶压和 GC 柱头压可以独立控制）；样品瓶温度设定范围：35～200℃； 8、质谱检测器部分：质量数范围：1.6-1050amu；质量分析器：整体镀金双曲面四极杆或金属钼四极杆，独立温控（不低于 190℃，可加热去污染，终生免维护）； 9、仪器检测限指标(EI IDL)：10fg 八氟奈 (OFN)； #10、离子化能量≥240eV；灯丝电流：0-280uA（提供软件截图）； 11、数据处理系统：软件：全中文操作软件. 操作环境：Win11 系统；电子方法（eMethod）:可在不同的色谱或质谱间共用方法或从网站下载方法；谱库：23 版 NIST 谱库； 12、配置要求：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主机 1 套，FID 检测器 1 个，两套独立的 EI 源，不小于 250L 分子涡轮泵 1 个，机械泵 1 个，多模式进样口 1 个，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1 个，不小于 48 位顶空进样器一个，不小于 165 位液体自动进样器一个、中文版工作站一套（包含正版专业 Win11 操作系统软件 1 套、可实现独立操作与控制，数据输入输出等功能，硬件配置不低于：i5 4 GHz，12 核以上，32GB 内存以上，固态硬盘≥1T）、低流失进样隔垫 50/包 1 包；柱接头 1 包；认证的平底顶空钳口盖玻璃瓶，20 mL，100 个/包；启盖器 1 个，封盖器 1 个，带隔垫的 20mm 顶空钳口盖，100 个/包；石墨密封垫，10/包（2 包）；分流衬管，5/包（1 包），不分流衬管，5/包（3 包），色谱柱超高惰性 5%聚	1 台

		甲基硅氧烷色谱柱（30m，0.32mm，0.25um）两根；灯丝 EI 专用 1 个；石墨垫圈 1 包；螺纹口样品瓶，100/包，1 包；螺纹口样品瓶盖及垫，100/包，1 包；安装工具包。氢气发生器 1 套，空气压缩机 1 套，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序号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备注
1	/	/	
2	/	/	

92d69d4f-870c-4e30-bc76-9ec80d0c44cb

3.商务条件

★3.1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完成供货并安装完毕。

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招标人以财政拨款到位为准，付款至合同金额的 30%，货物到达、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3.4 验收

3.4.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4.2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确定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

3.5 质量保证期

3.5.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在保修期内，中标人负责涉及的所有服务，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3.5.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6 技术服务

3.6.1 中标人提供仪器的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设备指标要求的技术性能，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培训。如果由于仪器本身原因而调试没有通过，中标人必须更换一套新的相同型号的仪器设备。

3.6.2 中标人在接采购人通知 1 小时做出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负责提供备品（机）备件。

3.6.3 仪器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招标人要求的技术性能，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培训。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在青岛需设有备件库，能更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在青岛应设有专业的维修站，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及应用工程师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保证仪器的正常操作，并协助用户进行方法开发。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带“※”标注的产品为投标人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中标后投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投标人提交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合格制	投标人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合格制	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合格制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	对招标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		（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2	合格制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要求。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92d69d4f-870c-4e30-bc76-9ec80d0c44cb

		情况 1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2	合格制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其他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 2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其他 3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30.0	基准价计算名称: 基准价计算方式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 ##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满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92d69d4f-8760-4e30-bc76-9ec80d0c44cb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占合同金额30%以上），报价给予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业绩	3.0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提供所投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厂家或代理的业绩均可）已验收的业绩，每份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 投标人须提供同一项目的合同、验收报告，两项原件彩色扫描件缺一项不得分，业绩合同正文部分不得覆盖采购人名称、设备品牌、型号及金额，否则不予认可。项目时间以验收报告签署时间为准 。
	质保期	4.0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

92d69d4f-870c-4e30-bc76-9ec80d0c44eb

			每延长一年加 2 分，满分为 4 分 (以商务响应表质保期为准)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5.0	产品具有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分计算方法是：1、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 5%的加分,加分公式如下:加分=价格评审总分值 ×5%×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2、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审总分值 5%的加分，加分公式如下：加分=技术评审总分值×5%×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开标时，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响应情况	16.0	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6 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投标

92d69d4f-870c-4e30-bc76-9e

			无效； 标注#的技术要求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的扣 3 分，其他技术要求每有 1 条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的扣 1 分，扣到 0 分为止。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内容逐条响应和说明并填写技术偏离表。
	设备整体性能	1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成熟性、便捷性及安全性等性能进行评价: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性能指标明显优于或完全满足招标需求且具有实际应用价值，质量可靠、操作便捷、各项产品质量保证方案和措施均严密有效的，得 10 分;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多数性能指标与采购需求一致，有对应的产品质量控制和保证方案和措施，得 7 分;产品存在质量隐患，或者有关方案措施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得 4 分。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产品选型及运行情况	10.0	投标人所投产品选型配置合适，产品功能齐全，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运行使用效果平稳的，得 10 分；所投产品选型配置比较合适，产品功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运行

92d69d4f-870c-4e30-bc76-9ec80d0c44cb

			使用效果比较平稳，得 7 分; 所投产品选型配置低 (存在不利于本项目使用需要或不利于应用场景或不利于实际应用需求等情形)，产品功能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所投产品选型错误 (非适配本项目使用需要或应用场景或设备及主要配件已停产) 、运行使用效果较差，无法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0 分。
	项目实施质量保障措施	6.0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质量保障措施完整详实，能够全方位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保证项目目标实现的，得 6 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质量保障措施比较完整，具有部分可行性的，得 4 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质量保障措施描述简略，缺乏可行性的，得 2 分；未进行描述得 0 分。
	供货组织方案及技术保证措施	5.0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组织方案详细明确、产品安装和调试的主要技术保证措施表述完整，切合实际，满足日常工作要求，得 5 分; 供货组织方案比较明确、产品安装和调试的主要技术保证措施表述较完整，比较切合实际，基本能满足日常工作要求，得 3 分; 供货组

92d69d4f-870c-4e30-bc76-9ec80d0c44cb

			织方案简略、产品安装和调试的主要技术保证措施表述略模糊的，得 1 分; 方案无可操作性，无法满足日常工作要求，得 0 分。
	培训计划及方案	5.0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详细科学，培训方案严谨可行的，得 5 分;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比较详细科学，培训方案比较严谨可行的，得 3 分；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描述粗略，培训方案可行性不高的，得 1 分; 未进行描述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6.0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合理、维修反应速度快、备品备件充足、售后服务措施得当的，得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合理、维修反应比较快、备品备件比较充足、售后服务措施比较得当的，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描述粗略、维修反应速度较慢、备品备件不充足、售后服务措施可行性不高的，得 2 分；未进行描述得 0 分。

92d69d4f-870c-4e30-bc76-9e80d0c44cb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评分标准）。

3.3.3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3.4 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都应该在供应商报价基础上计算。例如：某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某一供应商的产品报价 100 元，其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同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也享受对小微企业的 10%的价格扣除优惠。则对其报价按规定进行两次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的价格为 100-100x20%-100x10%=70 元。

92d69d4f-8726-4e30-bc76-9ee80d0c44cb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4《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1.5《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1.6《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合格的投标人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2.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

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 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4.4.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或开标时因投标人原因未解密投标文件的，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

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 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担保的，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4）采购需求；

（5）评标办法；

（6）投标人须知；

（7）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92d69d4f-870c-4e30-bc76-9ec80d0c44cb

（8）纪律和监督；

（9）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0）投标文件格式；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证明材料

11.3.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11.3.2 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11.3.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1.4 商务部分

11.4.1 投标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4.4 报价一览表；

11.4.5 分项报价明细表；

11.4.6 投标人情况介绍；

11.4.7 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11.4.8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

11.4.9 商务响应表；

11.4.10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4.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4.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4.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92d69d4f-879c-4e30-bc76-9ec80d0c44cb

11.4.14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4.1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1.4.16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1.4.17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若有）。

11.5 技术部分

11.5.1 货物清单；

11.5.2 技术响应表；

11.5.3 质量与性能描述（后附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11.5.4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11.5.5 产品选型及运行情况描述；

11.5.6 项目实施质量保障措施；

11.5.7 供货组织方案及技术保证措施；

11.5.8 培训计划及方案；

11.5.9 售后服务方案；

11.5.10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5.11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若有）。

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或代理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2.1）技术方案；

（2.2）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2.3）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所需要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以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2.4）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条款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制造标准。

（2.5）当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

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3）投标人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工艺、材料、货物标准和参照品牌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4）如果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者技术方案时，应书面征得其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后，方可使用。

（5）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责任自负。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 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开标程序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6 开标结束。

2.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2.6 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

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及相关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 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比较与评价；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9 编写评标报告；

4.10 宣布评标结果。

5.资格审查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山东）”网站（credit.shandong.gov.cn）、“信用中国（山东青岛）”网站（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评标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92c90f-870c-4e30-bc76-9ec80d0c44cb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3.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

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6.3.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澄清有关问题

7.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

排序。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10.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单价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10.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10.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7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10.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0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1.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单价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确定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1.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4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2.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货物质量与验收

3.1 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商定。

3.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合同范本格式

青岛市李沧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_____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合同履约地：

采购人（甲方）：

地　址：

供应商（乙方）：

地　址：

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了_____公司代理的“_____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_采购项目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配置清单详见附表 1）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数量/单位	规格要求	单价（元）
合计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系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支付的全部款项，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

1.乙方应在交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货物的技术标准：见附表 2。

3.货物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需满足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

4.乙方提供整机质保_____年服务。

5.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立即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针对甲方提出的书面要求，乙方必须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6.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提供设备产品出现故障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1 小时内及时做出响应，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设备。如发生双方对故障责任存在分歧时，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赶到现场先修复，再协商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尾款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7.质量保证期后，乙方仍需要做好售后服务，并在上述时限内赶到现场，及时处理解决；乙方按出厂成本价提供零部件，且应向甲方提供及时、优质、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原则上完成服务并验收合格后结算服务费用。

8.质量保证期不含乙方对其设备的排故时间，即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乙方原因导致的故障，质量保证期顺延；设备的重要部件在质量保证期间因发生故障进行更换，此部件的保质期重新开始。

第四条 交货

1.交货日期：签订合同后_____个月内供货、安装完成。

2.交货地点：乙方负责送货至项目现场卸至甲方指定的实验室，并承担费用。交货时原包装完好，附完整的送货清单及相关资料。甲方收货时对货物进行的外观检查或开箱清点，不能免除乙方对所供货物内在质量的责任。

3.乙方负责在设备供货、指导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整个过程中全部人员、设备的安全。供货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4.甲方不承担乙方和其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第五条 货款支付

1.签订合同后，招标人以财政拨款到位为准，付款至合同金额的30%，货物到达、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2.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以甲方逾期付款为由拒绝或拖延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一义务。

3.若遇甲方财政支付受限，支付期限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乙方。

4.乙方应确保本合同所载明的收款账户信息真实、合法、有效，甲方向上述账户付款即视为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因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不实等导致乙方无法收取款项或遭受其他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质量保证：作为设备产品供应商，须保证提供的产品均为厂家原厂原装的全新产品，并可提供产品技术资料。产品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保修承诺：乙方对合同供货有效期内所提供的所有产品提供保质期，有效期内所提供的所有产品，提供正常工作日内全天候服务和终身服务支持。

3.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乙方工程师免费对甲方进行现场仪器使用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结构、工作原理、操作使用方法和要求、维护保养方法和要求、各参数设定方法和要求、设备故障判断和处理方法及维护技能。保证甲方能够熟练独立操作和必要的调整和维护技能。培训课时不少于5个工作日，被培训人员至少3名以上。

第七条 验收

1.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货物品牌、数量、规格（技术参数）、质保书等必备附件等进行检查，符合要求方可卸车。

2.货物由乙方进行安装，完毕后，甲方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

面的检验。实质性验收时间为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3. 验收不合格的设备，乙方应在接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清理出项目现场，并承担本次的相关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 标的物所有权自卸货完毕时起转移，但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退换。

5. 由于仪器本身原因而在 30 天内调试没有通过，乙方需更换一套新的相同型号的仪器设备。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2. 对从对方获悉的全部技术信息或经营信息，双方互负保密义务。不允许以任何方式、通过任何途径泄露给第三方。

3.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九条 双方责任

1. 乙方应将设备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指定收货代表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不能按时交货，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甲方，甲方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甲方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设备。甲方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设备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甲方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3.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设备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设备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供货商负责。

4. 装箱单应注明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乙方、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5. 本合同所采购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甲方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乙方，乙方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6.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本合同所采购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设备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项目竣工验收规定及甲方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乙方即使向甲方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乙方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甲方不发生任何效力，乙方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8.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甲方依据本合同（乙方纳税人相关信息）约定收款单位（乙方公司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向乙方支付货款。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2%的滞纳金，最高支付合同总额的20%。逾期交货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赔偿甲方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时（排除本合同甲方免责条款），每逾1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2%的滞纳金，最高支付合同总额的20%。

3.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甲方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乙方所供设备不符合要求，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予以接受。

4.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予以维修、退换。如经维修退换后乙方提供产品仍不符合甲方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6.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应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设备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等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应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乙方不得擅自作废或冲红已向甲方提供的发票，否则乙方须按发票金额（含增值税）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所有因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所引起的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诉讼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通知

双方均保证本合同所示联系方式准确有效，保证对方或司法机关按照该联系方式邮寄、送达或发出的邮件、物品或信息均会得到本方签收，若出现拒收、代收、被退回等情形的，均视为已有效送达本方。如因争议纠纷诉至司法机关，则以本合同所示联系方式作为法律文书的送达方式。任一方更改联系方式应在七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并自行承担应承担通知不能的不利后果。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协议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未达成协议以前，原协议仍然有效。当事人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的建议后，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逾期不答复的，即视为同意对方建议。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双方签署后生效，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资料等，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附表1：货物配置清单

附表2：货物的技术要求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税号： 账号： 开户银行： 时间：　　年　　月　　日	税号： 账号： 开户银行： 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 1　货物配置清单

附表 2 货物的技术要求

92169d4f-870c-4e30-bc76-9ec80d0c44cb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若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附件格式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填报的格式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填报的格式为准。）

92d69d4f-870c-4e30-bc76-9ec80d0c44cb

投标文件

92d69d4f-870c-4e30-bc76-9ec80d0c44cb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第____包：_____（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全称（盖公章）：_____

20　年　月　日

目录

1、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2、投标人书面声明函（见附件 1）；
3、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2）；

92d69d4f-870c-4e30-bc76-9ec80d0c44cb

附件 1：

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本公司作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郑重声明：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三、我方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五、我方承诺提交的投标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以上承诺若与实际情况不符，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公章）：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92d69d4f-870c-4e80-b976-9ec80d0c44cb

附件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青岛市财政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文件

92d69d4f-870c-4e30-bc76-9ec80d0c44cb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第____包：_____（商务部分）

投标单位全称（盖公章）：_____

20　年　月　日

92d69d4f-870c-4e30-bc76-9ec80d0c44cb

目录

1、投标函(见附件3)；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4)；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5)；
4、报价一览表(见附件6)；
5、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7)；
6、投标人情况介绍；
7、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8)；
8、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
9、商务响应表(见附件9)；
10、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0)；
11、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1)；
12、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2)。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 13)；
14、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附件 14)；
16、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7、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若有）。

92169d4f-870c-1030-bc76-9ec80d0c44cb

附件3：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日　　期：年　月　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92d69d4f-870c-4e30-bc76-9ec80d0c44cb

附件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92d69d4f-870c-4e30-bc76-9ec20d0c44cb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6：

报价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含税总报价
1		

92d69d4f-870c-4e30-bc76-9ec80d0c44cb

附件 7：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及单位	合计
1							
2							
3							
	……						
合计总报价（元）							

时间：　　年　　月　　日

92d69d4f-870c-4e30-bc76-9ec80d0c44cb

附件8：

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92d69d4f-870c-4e30-bc76-9ec80d0c44cb

附件9：

商务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者说明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验收			
质量保证期			
售后服务			
其他			
……			

92d69d4f-870c-4e30-bc76-9ec80d0c44cb

附件10：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名称：　　（公章）　　乙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附件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甲方名称）与（乙方名称）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92d69d4f-870c-4e30-bc76-9ec80d0c44eb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印章）　　职合投标代理人：（印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附件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招标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9d694f-870c-4e30-bc76-9ec80d0c44cb

附件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92d69d4f-870c-4c30-bc76-9ec80d0c44cb

附件 1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比例=\frac{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times 100\%$	**投标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_____%**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 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92d69d4f-870c-4e30-bc76-9ec80d0c44e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注:

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 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投标文件

92d69d4f-870c-4e30-bc76-9ec80d0c44cb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第____包：_____（技术部分）

投标单位全称（盖公章）：_____

20　年　月　日

目录

1、货物清单（见附件15）；
2、技术响应表（见附件16）；
3、质量与性能描述（后附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4、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5、产品选型及运行情况描述；
6、项目实施质量保障措施；
7、供货组织方案及技术保证措施；
8、培训计划及方案；
9、售后服务方案；
10、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 18）；
11、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若有）

92d6-14f-870c-4e30-bc76-9ec80d0c44cb

附件15：

货物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 型号	性能以及指标
1					
2					
3					
4					
5					
6					

92d69d4f-870c-4e30-bc76-9ec80d0c44cb

附件 16：

技术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92d69d4f-870c-4e30-bc76-9ec80d0c44cb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产品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3、招标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附件 17：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名称	规格型号	注册证编号	单位	单价：元
1						

92d69d4f-870c-4e30-bc76-9ec80d0c44cb

附件 18：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岗位	编号	专业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92d69d4f-870c-4e30-bc76-9ec80d0c44cb

附件 19：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货物类）

<table>
<tr><td>采购单位</td><td colspan="2"></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td><td>合同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供应商</td><td colspan="2"></td><td>项目及合同编号</td><td colspan="2"></td><td>合同金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验收时间</td><td colspan="2"></td><td>验收地点</td><td colspan="2"></td><td>验收组织形式</td><td colspan="2">☐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小组验收</td></tr>
<tr><td>分期验收</td><td colspan="2">是☐　　否☐</td><td>分期情况</td><td colspan="5">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内容</td><td>货物清单</td><td>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td><td>技术、性能指标</td><td>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td><td>质量证明文件</td><td>售后服务承诺</td><td>安全标准</td><td>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td></tr>
<tr><td>合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格☐
不合格☐</td><td>合格☐
不合格☐</td><td>合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td><td colspan="8"></td></tr>
<tr><td>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td><td colspan="8"></td></tr>
<tr><td>最终结论</td><td colspan="8">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4">代理机构意见</td><td colspan="5">采购单位意见</td></tr>
<tr><td colspan="4">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td><td colspan="5">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td></tr>
<tr><td colspan="9">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td></tr>
</table>

说明：1.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92de9d4f-870c-4e30-bc76-9ec40d0c44cb

92d69d4f-870c-4e30-bc76-9ec80d0c44cb

采购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是否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备注
1	全自动碘元素分析仪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台	1.0	否	无
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台	1.0	否	无
3	气质联用仪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台	1.0	否	无

92d69d4f-870c-4e30-bc76-9ec80d6c44cb